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第2156期
司法周刊
【司法文選別冊】

從量刑工具探討國民法官的量刑評議

文／文家倩 *

摘要

國民法官非法律專業人士，對於量刑議題較難掌握，因此，法官如何讓國民法官理解量刑因子的定性，以形成刑度區間並決定最終刑度，是量刑評議時最重要的課題。本文從司法實務的量刑框架出發，強調量刑評議時，法官對國民法官說明指示的必要性，並介紹目前司法院已建置完成的量刑工具，包括AI輔助量刑資訊系統，透過交錯使用不同的量刑工具，讓國民法官理解量刑因子的意義，進而掌握刑度區間及落點，期望透過量刑工具的使用，實現量刑公平性、妥適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的目的。

關鍵詞：量刑評議、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工具、國民法官、AI

*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目　次

壹、量刑的難題 1

貳、量刑框架的形成 2

參、量刑評議的說明 3

一、法官對國民法官指示及說明的重要性 3

二、量刑目的及量刑基本原則的說明 7

三、法定刑、處斷刑、責任刑、宣告刑的說明 9

肆、量刑工具的介紹 11

一、量刑資訊系統 12

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17

三、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8

四、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19

伍、量刑工具的運用 19

一、量刑資訊系統 20

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30

三、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34

四、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36

陸、量刑評議的展望 37

從量刑工具探討國民法官的量刑評議

壹、量刑的難題

量刑係國家刑罰權的具體實現，涉及刑罰種類的選擇及刑度區間的酌定，影響行為人的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對於法官來說，如何在量刑公平性及個案妥適性中取得平衡，並非易事。司法實務的量刑結果及心證形成也常為輿論所批判，外界屢屢質疑法官量刑過輕、量刑歧異、量刑理由不明、量刑裁量權過大，甚至有量刑心證黑盒子的指摘，對於司法公信力及司法尊嚴均有負面影響。因此，如何兼顧刑罰目的，並符合量刑基本原則，向為刑事審判實務所面臨的難題。

國民法官法已於112年1月1日施行，由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審理、評議及判決，共同決定被告有無成立犯罪及刑度輕重。在近年的模擬法庭中，國民法官多表示無法判斷如何量刑，其量刑心證的困難程度往往大於有罪、無罪的心證形成。由於國民法官非法律專業人士，不熟悉量刑理論及量刑架構，無法掌握量刑因子的分類及定性，亦缺乏實務經驗，心中並無量刑行情的概念，因此，量刑對於國民法官而言，較諸法官來說更難以掌握。此外，國民法官來自多元背景，有不同的價值觀及切入點，其量刑歧異的情形更甚於法官，考量國民法官案件多屬重大或矚目案件，其量刑結果為公平正義及公共利益的實現，是社會關注的焦點，因此，除落實國民法官的生活經驗及法律感情在具體個案中，以實現量刑妥適性外，更應兼顧量刑公平性的要求，避免不同的國民法官法庭在類似案件有大幅度的量刑歧異。

刑法第57條僅列出各項量刑審酌事由，惟就各項量刑審酌事由與具體量刑因子間的關係，以及量刑因子對於量刑區間及最終刑度的影響幅度及權重，則未置一詞。在刑法第57條的架構下，法院量刑時，僅綜合各款量刑審酌事由而為總括式量刑，並非就各該量刑因子所扮演的角色為質之分析，判決理由中亦無法看出各該量刑因子的比重及對於量刑結果的影響幅度。因此，法官如何讓國民法官掌握量刑因子的意義、分類及定性，以形成量刑框架及刑度區間，並從中酌定最終刑度，成為國民法官案件最具有挑戰性的任務之一。

貳、量刑框架的形成

刑法（含特別刑法）就各罪名均設有法定刑的範圍，如無其他加重、減輕事由，法官必須在法定刑的區間內量刑，如有其他加重、減輕事由，依照加重、減輕事由所調整的法定刑區間，就是處斷刑的範圍，法官必須在處斷刑的範圍內量刑。惟不論有無加重、減輕事由，不論係在法定刑或處斷刑的範圍內量刑，由於法定刑及處斷刑的區間過於廣泛，如何在寬廣的法定刑或處斷刑區間內量刑，以決定符合個案妥適性及量刑公平性的刑度，近年來法學界有提出建構責任刑範圍的理論[1]，並已為實務界所採用[2]。

基於行為責任原則，無責任即無犯罪，無責任即無刑罰，以調和犯罪與刑罰的關係。對於行為人科以刑罰前，應考慮行為人對犯罪所負的責任，依其責任的輕重而為科刑，不能逾越，法官所科處的刑度高低，應與行為人責任的輕重相稱，避免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的罪責。因此，目前法學界及實務界所提出的量刑框架，分成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係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或稱犯情事由）劃定責任刑的上下限，法官只能在責任刑上限的範圍內量刑，如果所科處的刑度逾越責任刑的上限，則違背行為責任原則，其量刑應屬違法。所謂犯罪情狀事由，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刑法第 57 條第 2 款）、犯罪之手段（刑法第 57 條第 3 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刑法第 57 條第 7 款）、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刑法第 57 條第 8 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刑法第 57 條第 9 款）。

第二階段再考量特別預防目的，以一般情狀事由作為責任刑的微調，倘一般情狀事由有利於行為人，則往下削減責任刑，由於行為人個人情狀並非行為人犯罪時的犯罪情狀，故縱一般情狀事由不利於行為人，亦不能向上提升責任刑的上限，否則即違反行為責任原則。所謂一般情狀事由，包括生活狀況（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品行（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智識程度（刑法第 57 條第 6 款）、犯後態度（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

---

1 謝煜偉，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第 22 卷，109 年 12 月，第 91 至 99 頁。

2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45 號刑事判決。

第三階段則考量其他事由，再調整責任刑，由於其他事由亦非行為人犯罪時的犯罪情狀，為免違反行為責任原則，其他事由僅能往下削減責任刑，而不能向上提升責任刑的上限。所謂其他事由，包括社會復歸可能性、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態度、和解與賠償、影響社會程度、其他刑事政策上的考慮（如監所教化、矯治極限、刑罰替代可能性等）、國家違法取證下的衡平措施。在此階段，要審酌刑罰處遇及刑度輕重是否會成為行為人復歸社會的阻礙，以及有無其他替代刑罰或自由刑的處遇方式，倘以其他替代方案或較輕刑罰較有利於行為人回歸正常社會生活，即應以其他方式替代刑罰或自由刑，或科以較輕的刑度。

通過上開三階段的分析後，法官才能決定採用何種處遇方式，並在責任刑上下限的範圍內量定宣告刑。然而，此一量刑過程十分複雜，對於法官來說，已非容易，對於不具法律專業的國民法官來說，更難以理解。因此，法官如何透過對於國民法官的指示及說明，讓國民法官理解責任刑的範圍，以及如何透過現有的量刑工具讓國民法官掌握量刑框架的脈絡並理解量刑因子的意義，是量刑評議時最應關注的重點。

參、量刑評議的說明

一、法官對國民法官指示及說明的重要性

量刑是一門精密的學問，融合法律學、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統計學、醫學、犯罪矯治更生、觀護、被害人保護、少年保護、刑事政策等學門。如何妥適量刑，對於欠缺足夠審判經驗的初任法官而言，已屬不易，甚至對於已有相當年資但未曾承辦過該等犯罪類型的法官而言，亦屬難事，國民法官不具有法律專業，亦缺乏審判實務經驗，要掌握現行法制下的量刑脈絡，更為不易。因此，量刑評議時，法官應就量刑原理及量刑框架為具體清楚的說明，並透過與國民法官間的相互討論，釐清國民法官的問題點，於國民法官誤解量刑概念時，更應懇切解釋，以導正國民法官回歸正確的量刑原則。法官指示及說明的內容及頻率，視國民法官對於量刑議題的掌握程度，彈性靈活調整，但由於量刑概念及操作過程甚為複雜，故法官的說明通常會貫穿整個量刑評議的過程，而非僅限於量刑評議的初期階段。

或有認為國民法官的價值在於多元背景及生活經驗，為落實人民的法律感情在量刑結果，法官不應以過去實務上慣行的量刑原則及量刑框架限制國民法官的量刑思

考，否則即無法達到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目的。然而，量刑係屬法律的一環，國民法官量刑的前提，仍應建立在現行法制規範的量刑框架內，唯有國民法官正確理解量刑框架的脈絡，才能提升評議的精緻度，增加評議內容的深度及廣度，真正落實多元價值及法律感情在具體個案中，以發揮量刑評議的實質功能，日本裁判員制下量刑評議的操作，也是本於這樣的理解[3]。因此，倘量刑逸脫於現行的量刑原則或量刑脈絡之外，其量刑已屬違法或不當，在國民法官不理解量刑概念及量刑框架的情形下，僅憑個人主觀的直覺或素樸式的感受為量刑判斷，其量刑更屬恣意[4]。此外，量刑公平性及個案妥適性是量刑時不可偏廢的二個價值，在具體個案中納入國民法官的生活經驗及法律感情，以落實個案妥適性的同時，仍應注意量刑公平性的維護，此一平等原則的考量，也是量刑基本原則的一環。若未依循現有的量刑框架為量刑判斷，或量刑違反平等原則，均可能導致判決結果被二審法院撤銷，造成外界誤會二審法官不尊重一審國民法官的量刑結果，不僅有礙制度的穩定健全發展，更對於司法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另或有擔憂法官指示及說明過多，會因而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造成權威效應的疑慮。所謂權威效應，係指國民法官受到法官地位及權威的影響，而依照法官的心證，不敢表達或不會產生不同意見。究竟法官在評議時的指示及說明，是否會造成權威效應，首應探究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精神及評議的本質。國民參與審判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合審合判，共同討論評議並作成判決，而共同評議的精神在於對等互動、平等溝

3 日本白木勇法官在最高裁判所平成 26 年 7 月 24 日平成 25 年第 689 号第一小法廷判決〔寝屋川市児童虐待致死事件〕的補充意見如下：量刑是依照審判體之健全裁量所作為之決定，必須具有客觀上的合理性，並非依照審判體成員的直覺來決定即可。…… 到了評議階段，則有必要根據個別案件仔細地對裁判員說明必要事項，獲得裁判員的理解後，再開展量刑評議討論。……「處罰的公平性」為包含裁判員審判在內之刑事審判基本要求，「將同種類型案件之量刑傾向納入考量而作成科刑判斷」之重要性，即使於裁判員審判，也沒有任何不同；如非如此，量刑評議將沒有一個合理的指針，就變成單純依靠直覺的意見交換了！為了確保科刑判斷客觀上的合理性，身為法官，於評議中，應以該案件之法定刑為基礎，解說可供參考之大致量刑傾向，使其成為審判體全體共通之認識，再開展評議；同時，也必須對裁判員適當說明在同類型案件中考量了何種要素而作成科刑判斷，或這樣的量刑傾向是為什麼、又基於何種意義，而應成為量刑的出發點。如此，在審判體成員充分理解量刑傾向之意義及內容後，始有可能實現裁判員與法官間的實質意見交換。

4 本文並非認為無須尊重國民法官的量刑判斷及法律感情，而是主張國民法官在確實理解量刑原則及量刑框架的前提下，才能善加運用國民法官的生活經驗及法律感情在量刑當中，並提出多元豐富的量刑因子，讓量刑思考更為深刻細膩。

通，分享各自經驗，豐富彼此視角，本質上係屬腦力激盪的活動，過程中彼此互相影響，法官影響國民法官，或國民法官影響法官，都是理性討論、溝通交流的正常現象。模擬法庭中，不只國民法官受到法官影響，也常見法官受到國民法官影響，不能僅因國民法官受到法官影響，就直接推論法官有權威效應，而應看法官為何種指示或說明，以及國民法官如何受到法官影響，以判斷法官是否有權威效應。因此，單純只是法官影響國民法官，並非權威效應，必須法官「不當」影響國民法官，才是權威效應。所謂「不當」，係指法官利用權勢限制國民法官的自主思考，或使國民法官礙於法官權勢而不敢或不會表達不同意見，倘法官與國民法官經過實質討論、彼此理解、相互說服後，國民法官本於自主思考、理性辯證，因而改變之前見解或傾向法官見解，並非基於法官職位或權威，轉而迎合法官見解或不敢堅持自己見解，就無法認為法官有「不當」影響國民法官，並非權威效應[5]。此由德國參審制下，法官彼此間意見不同時，會說服參審員支持自己的見解，但不會認為這是權威效應，可見一斑[6]。

關於權威效應的疑慮，多係來自於傾向陪審制者的主張，惟陪審制與國民法官制的設計及本質有所不同。陪審制係由法官負責法令解釋，陪審團負責判決有罪、無罪，陪審團判決有罪後，再由法官單獨負責量刑，陪審團評議時法官不在場，法官與陪審團無法共同討論。國民法官制的本質接近參審制，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共同審理、評議，並判決有罪、無罪及刑度輕重，評議時法官與國民法官均在場，共同討論，其目的在於透過雙向交流互動，讓國民法官掌握論罪科刑的原則及法令解釋的內容，並在現行法律架構的脈絡下進行推論，也讓法官理解國民法官的價值觀點及切入視角，並在判決中融入人民的生活經驗及法律感情，讓判決結果更為正確妥適。國民法官制的本質，

5 本文並非主張無庸避免權威效應，而是認為不宜過分放大權威效應而限縮法官實質評議的空間。為避免發生權威效應，法官在評議指揮時，應促使國民法官先發言，法官後發言，且先由國民法官充分陳述後，再由法官發表意見，降低國民法官受到法官影響的機會。此外，法官應秉持對等互動的立場與國民法官共同評議，而非以教示或命令的方式要求國民法官支持自己心證，以利國民法官自然順暢表達意見。

6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 Britta Erbguth 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擔任司法院所舉辦 2022 年臺灣與歐盟司法交流國際研討會的主講人，摘錄其演講內容如下：參審員的見解事實上在德國體制中，只有在職業法官彼此之間意見存在分歧時才會有值得認真討論的意義，當兩個都有依據的結果同時出現時，參審員只能選擇一個，當然這也促使我們法官好好地說服他們，…… 我必須承認，這個狀況雖然很少見，但也有數次把參審員拉到我這邊，並一起與參審員否決了法官同事決定的經驗，但我也有經歷過相反的情況。…… 審判長常常都能成功說服兩位參審員中至少一位能夠支持他的論點，並且貫徹他的見解。

就在於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評議的價值，與陪審制設計上就排除法官與陪審團共同討論的機會，有所不同。因此，法官說明現行法律架構的設計、法令解釋的內容、刑事審判基本原則、量刑基本原則等，均係為促使國民法官評議時進入狀況所為的必要說明，為避免國民法官誤解現行法律架構、法令解釋、量刑原則及量刑框架，或當國民法官已有錯誤認知時，法官懇切說明，並輔以舉例，並非僅闡釋特定觀點，而就不同方向均有說明舉例，尚難逕行認定為權威效應。模擬法庭中，時有法官過於擔憂權威效應，在評議時不敢透漏個人心證，導致評議過程僅有國民法官彼此間表達個人見解，缺少法官與國民法官間的互動交流，無從達到法官與國民法官雙向溝通的目的，更無法進而彼此同理並產生信任。因此，為達到法官與國民法官實質討論的功能，國民法官分享來自不同背景及職業的生活經驗，法官分享來自司法實務的辦案經驗，二者相互交融，拓展彼此的視野及思維，形塑出更廣泛而深入的討論，才能提升判決妥適性及司法公信力。否則，若評議時法官不敢參與討論，本質上已排除法官實質評議的機會，此與陪審制下僅有陪審團自行評議，法官無從參與討論，似已差別無幾，而違背國民法官制的立法意旨。

尤應注意者，權威效應不只侷限於法官，也存在於國民法官之間。模擬法庭中，常見意見領袖型、智識程度高、具有特殊專業（非法律專業，如醫生）的國民法官，容易影響其他國民法官，造成其他較為弱勢的國民法官不敢發表不同意見，或被引導往較為強勢的國民法官靠近。此時，法官應視具體情形進行評議指揮，靈活調整國民法官的發言順序，促使各個國民法官都有充分發言及表示不同意見的機會。此外，如有國民法官未依證據認定事實、錯誤解讀證據或法律，也容易誤導其他國民法官，法官應適時提醒國民法官檢視證據資料或解釋法律，避免國民法官在錯誤理解證據或法律的情形下進行評議。由此可見，法官的評議指揮及說明，在評議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法官不宜過分擔憂權威效應，而消極行使評議指揮，以免國民法官不當影響其他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中，可見法官對於權威效應過度反應，不敢完整說明闡釋或進行評議指揮，如此不僅法官在場的功能無法發揮，也導致評議的空洞化、形式化，無法發揮評議的實質功能，反而無法正確運用國民法官的多元觀點及法律感情在國民法官案件中。

二、量刑目的及量刑基本原則的說明

為了讓國民法官對於量刑議題有初步理解，量刑評議開始時，法官應先就量刑目的[7]及量刑基本原則[8]予以說明[9]。所謂量刑目的，包括應報目的[10]、一般預防目的[11]、特別預防目的[12]、修復式司法[13]、其他處遇措施[14]等。所謂量刑基本原則，包括行為責任

---

7 量刑評價的視角不僅限於「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等傳統的刑罰目的，尚應考量「修復式司法」及「社會復歸可能性」，亦即法院應以廣義量刑目的的角度，綜合考量法院所能運用的刑罰手段及處遇方案，以決定應如何回應個案犯罪。故量刑時應兼顧各種刑罰目的，不能只強調應報功能，才能討論出最適合個案的刑種及刑期。

8 法院量刑，應遵守量刑基本原則，倘違反量刑基本原則，其量刑應屬違法。目前量刑基本原則規範在「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3 點規定禁止重複評價原則，第 4 點規定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第 6 點規定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第 7 點規定罪刑相當原則，第 8 點規定行為責任原則。

9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64 條規定：「（第 1 項）審判長於科刑評議時，宜向國民法官說明國家對於特定犯罪行為科處刑罰及其他處遇措施之目的。（第 2 項）審判長於前項說明後，宜向國民法官說明罪責原則，並請國民法官以行為責任為基礎，先行檢視行為責任之輕重，再討論與一般情狀有關之事項，並注意刑罰與罪責相當之重要性。」關於量刑目的及量刑基本原則的說明內容，參見司法院於 112 年 1 月所發行「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中的壹、十三、（四）（五）。

10 刑罰的本質在於將行為人對被害人的一切損失與苦痛，化為相當程度的懲罰，來衡平或抵償犯罪對被害人所帶來的痛苦。這個觀點強調犯罪與刑罰的比例相當，也就是「重罪重罰、輕罪輕罰、有罪必罰」，以對於行為人量處身體上的痛苦來達到懲罰目的，同時向社會宣示，行為人犯罪後必定受到國家懲罰，以滿足一般民眾的處罰情感。故不能隨意妄加法律沒有規定的處罰在行為人身上，要謹守罪刑法定原則，避免刑罰對行為人的濫行實施。

11 刑罰是用來保護社會、預防犯罪的方法，並不是作為懲罰或報復行為人的手段。「一般」是指「社會大眾」，一方面國家把刑罰作為警示社會大眾的手段，使民眾瞭解行為人在犯罪後的懲罰，達到普遍的威嚇效果。藉由告訴民眾各種刑罰規定，使民眾不去犯罪，透過刑罰規定預先對犯罪產生預警，使民眾自行衡量犯罪與刑罰的關係後，如果自認計算結果得不償失，就會選擇安分守己，達到社會安定、預防犯罪的效果。另一方面透過刑罰對社會大眾進行教育，增進民眾對刑法規範的認同，使人主動依規範行事，以減少犯罪。

12「特別」是指「行為人」或「受刑人」，一方面透過社會隔離剝奪行為人的犯罪機會，以及透過刑罰威嚇行為人以降低再犯，另一方面透過教育的實施、課程或活動的安排，期望受刑人改過遷善，重新回歸並適應社會，自我負責且自立自足，避免刑之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的阻礙。

13 修復式司法的目的在於修復被害人及被告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的關係，雙方於修復過程中，經由專業中立的修復促進者協助，在和善、自願、安全、尊重、平等及不受干擾的情境下，坦誠對話溝通，了解犯罪事件緣由、結果及影響，共同尋求修補犯罪所造成傷害的方式，受影響的社區或他人亦可參與其中，面對犯罪問題，支持被害人及被告重新融入社會，進而避免再犯及促進社區和諧，以為傳統刑事司法制度的替代或補充。

14 量刑時要考量刑罰處遇及刑度輕重是否會成為行為人復歸社會的阻礙，以及有無其他替代刑罰或自由刑的

原則[15]、罪刑相當原則[16]、比例原則[17]、平等原則[18]、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19]、禁止重複評價原則[20]、審酌法律規範目的[21]等。在後續的量刑評議過程中，如探討責任刑範

處遇方式，如果以其他替代方案或較輕刑罰較有利於行為人回歸正常社會生活，就應以其他方式替代刑罰或自由刑，或科以較輕的刑度。所謂其他處遇措施，例如緩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免刑、併科罰金、假釋等。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除前項規定事項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得說明緩刑、易刑處分、免刑、假釋、保安處分、沒收等制度存在之意義及科刑以外之社會性制裁作用。」

15 犯罪本質上屬人的行為，責任非難的對象及基礎為各個犯罪行為本身，而非行為人的性格或人格等主觀因素，故在行為人的行為基於意思而為的前提下，行為責任也可稱為「意思責任」。行為責任所追究者固為行為人基於意思而發的行為，但責任非難對象僅為顯現於外界的行為，舉凡思想、性格、人格、身分均非責任非難的對象，故即便行為人的思想偏離社會常軌、性格危險、人格惡劣等因素，也不得據此加重處罰。

16 責任原則為刑罰的基礎，無責任即無刑罰，目的在於調和犯罪與刑罰的關係，避免法官對於行為人科以與行為責任不相稱的刑罰。對於行為人科以刑罰前，應考慮行為人對犯罪所負的行為責任，亦即針對個案犯罪行為得在何種程度內對行為人為責任非難，並依其責任的輕重而為科刑，不能逾越。因此，法院科處的刑度高低，應與行為人責任的輕重相稱，避免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的罪責。

17 國家對個人科處刑罰或宣告保安處分，侵犯個人的基本人權，是不得已的強制手段，為確保基本人權不受國家過度干預，必須在人權和手段之間做出權衡。法院對行為人科處刑罰或宣告保安處分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的下列三個階段：1. 適當性原則：國家所採取的措施，必須有助於達成目的。2. 必要性原則：如果有多種措施都可達成目的，且效果相同，國家應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的措施。3. 狹義比例原則：國家採取的手段所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的侵害，和國家所要達成的目的間，應有相當的平衡，不能顯失均衡，也不能為達成很小的目的，使人民蒙受過大的損失。

18 法律必須眷顧每一個人，因為每一個人都生而平等，相同的事件應為相同的處理，不同的事件則應為不同的處理，除有合理正當的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量刑審酌時，應依個案事實為實質判斷，如果條件有別，可以適度量處不同的刑罰，為合理的差別待遇，並未違反平等原則。如果個案事實的本質並無不同，卻科以不同的刑罰，就是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19 科刑事實包括對行為人不利而可作為從重量刑的事實，以及對行為人有利而可作為從輕量刑的事實。法官量刑時，應同時兼顧從重及從輕的科刑事實，給予同等的注意，以為公正衡量。

20 禁止法院在量刑時，將法律規定的構成要件事實，當作量刑事由，重複審酌而作為量刑的依據。因立法者在決定法定刑的過程中，已經將構成要件事實，作為法定刑的考量因素，並據以評價行為人的犯罪輕重，所以法院不得再以此作為量刑輕重的標準。詳言之，法院量刑固係以構成要件的實現作為前提，然法院量刑時必須標示出個案在法定刑、處斷刑內的具體位置，進而呈現「事案的特殊性」，亦即法院量刑時並非不得審酌個案犯罪行為的具體態樣，只不過必須具體交代本案相較於其他情形應從重或從輕處罰的理由（即事案之特殊性）。此外，刑罰法規的規範目的是立法者立法時所考量並據此形成法定刑的參考要素，故法院量刑時不得僅在量刑理由中抽象記載刑罰法規的規範目的，並據此加重處罰，否則將違反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例如，過失致死案件，刑法第 276 條已將「死亡」列為構成要件事實，法院不得在量刑時，單純以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作為從重量刑的事由，但若法院除考量被害人的死亡結果外，尚具體考量被害人人

圍、量刑因子或最終刑度時，倘國民法官忽略上開刑罰目的或量刑基本原則，法官應適時提醒國民法官回歸上開概念進行思考。

經過法官說明刑罰目的及量刑基本原則後，國民法官已對量刑議題有基本概念，此時法官應進一步解釋量刑框架的意義，並說明量刑的四個階段，即法定刑、處斷刑、責任刑、宣告刑[22]。

三、法定刑、處斷刑、責任刑、宣告刑的說明

關於法定刑的說明，法官除說明行為人所成立犯罪的法定刑上下限外，參考日本裁判員制的評議說明，法官尚應比較類似犯罪的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並說明因犯罪情節輕重及保護法益不同而有法定刑的差異[23]，讓國民法官對於犯罪情節與刑度輕重間的關係，有初步的輪廓。

例如，本案是傷害致死罪，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的構成要件為「傷害人的身體或健康，因而致人於死」，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保護法益是人的生命。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的構成要件為「殺人」，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保護法益是人的生命，與傷害致死罪相同，但因傷害致死罪不要求行為人須對其行為造成死亡結果有所認識，而殺人罪的行為人則須對其行

數、行為人過失情節、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及生活狀況等量刑審酌事由（包含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據此指出本案應科處低度、中度、重度刑的具體理由，考量此種整體評價的內容是立法者無法事前考量者，則不違反禁止重複評價原則。

21 法官量刑時，應審酌相關法律規範的目的，並以個案犯罪類型的法益侵害性為核心，妥適量刑。例如，法院量刑時得審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的思維，已擺脫側重於犯人身分的處罰，而著重於未侵害他人法益的病患特質，進而選擇以刑罰外的處遇方案回應個案犯罪。

22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長於科刑評議時，宜先向國民法官說明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之意義，及被告成立罪名之法定刑、可能之處斷刑與定執行刑範圍。」關於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的說明內容，參見司法院所發行「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中的壹、十三、（九）（十）（十二）。

23 廖健男，國民參審之量刑評議，中華法學，第 19 期，100 年 12 月，第 164 至 165 頁；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究報告—影子們的逆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印，111 年 11 月，第 122 頁。此一日本法上關於類似犯罪的法定刑比較說明，已明訂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6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長說明前二項事項時，得輔以類似罪名之法定刑解說，並向國民法官說明立法者預設不同犯罪法定刑輕重之理由。」並可參見司法院所發行「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中的壹、十三、(九)、3。

為造成死亡結果有所認知，故殺人罪的法定刑較傷害致死罪為高，殺人罪的最低刑較傷害致死罪高 3 年。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的構成要件為「傷害人的身體健康」，法定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保護法益是人的身體健康，法益侵害程度較傷害致死罪為低，但因傷害罪不要求行為人須對其行為造成死亡結果有預見可能性，而傷害致死罪的行為人則須對其行為造成死亡結果有預見可能性，故傷害罪的法定刑較傷害致死罪為低，傷害罪的最高刑較傷害致死罪的最低刑低 2 年。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的構成要件為「因過失致人於死」，法定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保護法益是人的生命，與傷害致死罪相同，且行為人均須對其行為造成死亡結果有預見可能性，但因過失致死罪不以行為人先為故意傷害行為為必要，而傷害致死罪的行為人則須以故意傷害行為為前提，故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遠低於傷害致死罪，過失致死罪係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傷害致死罪則係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關於處斷刑的說明，法官就行為人所成立的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律規定的加重、減輕幅度，說明處斷刑的上下限，並應符合刑法第 64 條至第 72 條的規定。處斷刑範圍的計算，涉及法官能否在正確的處斷刑範圍內量刑，倘法官計算處斷刑發生錯誤，則在錯誤的處斷刑範圍內量刑，其量刑自屬違法，縱最終宣告刑在合法處斷刑的區間內，然國民法官基於錯誤理解處斷刑區間的認知下量刑，其刑度落點已無法實際反映國民法官的法律感情，其量刑亦有不當[24]。至於就處斷刑範圍的計算，屬法律規定的事項，已有既定公式，且過於細節，為減少國民法官的理解負擔，法官毋庸向國民法官說明計算過程的細節，待計算完畢後，再說明處斷刑的範圍即可[25]。

關於責任刑的說明，法官除說明前述量刑框架的三個階段外，參考日本裁判員制的評議說明，法官尚應比較特定罪名中不同社會事實的量刑結果[26]，讓國民法官從不同

24 處斷刑範圍之計算錯誤，如刑之加重、減輕不符合刑法第 64 條至第 72 條之規定，屬於「適用法令違誤」之範疇，上訴審之審查標準採用「無害錯誤法則」，以處斷刑範圍之計算錯誤有無影響於原判決之量刑結果，作為判斷上級審是否撤銷原判決之依據。

25 關於處斷刑範圍的計算，其操作上甚為繁瑣精密，本文不就此予以論述。

26 廖健男，國民參審之量刑評議，同註 23，第 168 頁；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究報告—影子們的逆襲，同註 23，第 122 頁；日本津金貴康律師於 111 年 10 月 8 日在台日刑事法圓桌論壇「國民參與審判之理念與實踐」的演講內容，參見會議資料第 105 頁。此一日本法上關於不同社會事實的比較說明，已明訂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70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長於科刑評議時，得使國民法官理解類似罪名、相同罪名及相

社會事實對於刑度輕重的影響中，掌握量刑因子輕重的概念。

例如，成立殺人罪，係基於詐領保險金而殺人、因偶然爭執而殺人、因仇恨而殺人或因看護疲累而殺人；成立強盜罪，係屬在路上強盜、侵入住宅強盜或為脫免逮捕的準強盜。法官可提出同一罪名中不同的社會事實讓國民法官討論，促使國民法官思考不同社會事實的量刑因子所代表的意義，何者犯罪情節較重、何者犯罪情節較輕，何者係屬對被告不利的量刑因子、何者屬於對被告有利的量刑因子，讓國民法官對於本案刑度屬於低度、中度或高度有初步概念，以建立量刑評議的基礎認知。

在決定責任刑的範圍時，先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以劃定責任刑的上下限，再審酌行為人情狀事由以削減責任刑的上限，最後再考量其他事由而下修責任刑的下限。而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其他事由僅係刑法第 57 條各款及與之類似的量刑審酌事由，屬於概括式的分類，對於不具法律專業及量刑經驗的國民法官而言，實難理解各該量刑審酌事由在量刑時所代表的意義，更無法僅憑概括的量刑審酌事由形成責任刑區間的概念。因此，法官應善用量刑工具，促使國民法官篩選出有意義的量刑事實，並將該等量刑事實歸類到各該量刑審酌事由，再該等將量刑事實評價為對被告有利、對被告不利、中性的量刑因子，以利於形塑責任刑的範圍，並據以量定宣告刑[27]。

肆、量刑工具的介紹

日本為使裁判員得以掌握量刑行情，以深化量刑評議的實質內容，已建置量刑檢索系統供法官與裁判員量刑評議時使用。司法院為提升量刑的公平性、妥適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亦已建置多項量刑工具，包括「量刑資訊系統[28]」、「量刑趨勢建議系統[29]」、「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30]」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31]」，使法

同罪名中類似或不同社會類型案件之量刑情形，作為討論之參考。」並可參見司法院所發行「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中的壹、十三、(十二)、2、(2)。

27 日本的量刑檢索系統僅開放給法官登入，檢辯無法自行登入該系統，只能到法院操作該系統，並可將該系統的查詢結果列印後攜出法院。

28 參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網頁，網址為 https://sen.judicial.gov.tw/（最後瀏覽日：112 年 2 月 6 日）。

29 參見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網頁，網址為 https://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最後瀏覽日：112 年 2 月 6 日）。

官量刑時有所依循及參考。在量刑評議時，為讓國民法官掌握責任刑的意涵、範圍及量刑因子的意義、定性，法官應使用現有的量刑工具，作為量刑評議的輔助工具。惟為避免過分依賴量刑工具，導致產生定錨效應或侵害量刑裁量權的核心，法官在使用量刑工具前，應對國民法官清楚說明各該量刑工具的特性及限制[32]，讓國民法官在完全理解量刑工具優缺點的情況下，能善加發揮量刑工具的效能，並避免量刑工具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一、量刑資訊系統

（一）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

司法院自 100 年 2 月起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下稱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彙整過去判決的量刑結果，結合刑事審判、統計、資訊專業，從各類犯罪的判決書中，就量刑因子進行人工編碼，使用者輸入欲查詢的量刑事由後，系統會自動檢索相關判決，提供過往判決符合查詢條件的量刑分布區間，包括最低刑度、平均刑度、最高刑度、刑種全貌圖及量刑分布統計圖，屬於實然面的量刑資訊。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的犯罪類型包括妨害性自主案件、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槍砲案件、詐欺案件、毒品案件、竊盜案件、搶奪暨強盜案件、殺人案件、傷害案件、肇事逃逸案件。

參考日本裁判員制的評議方式，法官會以個案中的量刑事實作為檢索條件，在量刑檢索系統中檢索出量刑分布圖，讓裁判員對於責任刑的框架形成具體印象[33]。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係以社會事實作為量刑因子，與日本量刑檢索系統的設計類似，因此，在國民法官案件中，為讓國民法官建立責任刑的區間，法官自應使用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作為量刑評議的重要工具。然而，日本的量刑檢索系統自 97 年起即建置至今，且

30 參見司法院官網刑事量刑專區中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網址為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3-57186-1ef46-1.html（最後瀏覽日：112 年 2 月 6 日）。

31「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參見司法院法令判解系統，網址為 https://legal.judicial.gov.tw/FLAW/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112 年 2 月 6 日）。

32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6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宜充分告知相關資訊系統運作之原理、限制、作成結果之方法與其他注意事項。」關於量刑工具的特性及限制相關說明，參見司法院所發行「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中的壹、十三、（十四）。

33 廖健男，國民參審之量刑評議，同註 23，第 169 頁。

量刑因子係由承辦案件的法官自行輸入系統，其資料庫數量龐大，正確性高，以至於量刑檢索系統雖不具有法律上拘束力，然已形成穩定的量刑行情（或稱量刑傾向），若量刑偏離量刑行情，法官應說明具體且有說服力的理由，否則即有可能被上級審撤銷[34]。

反之，我國的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存有下列限制：（1）系統係由替代役就判決的量刑因子進行人工編碼，惟 108 年 7 月後司法院已無替代役，缺乏人力就後續判決進行編碼；（2）系統依據罪名的不同，分別彙整 104、105 或 106 年以前的判決資料，不包括 104、105 或 106 年以後的判決資料；（3）系統建置後，部分罪名已有修法；（4）系統內的判決資料限於一審判決，及多屬一人一罪的判決；（5）量刑因子的建立過程涉及長時間及多重人力，參與人員對於量刑因子的理解、詮釋不一，影響量刑因子的精確性；（6）量刑因子係依照事實內容進行編碼，而非依照法院評價進行編碼，無法判斷各該量刑因子對於法院量刑結果的影響；（7）系統無法量化個別量刑因子在個案中的權重；（8）系統採取篩選的運算方式，輸入的量刑因子越多，能供參考的案件數量越少，或可能缺乏可供參考的案件；（9）系統無法收錄具體個案中的所有量刑因子。因此，法官使用量刑資訊系統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系統的設計原理及限制，並強調系統僅供參考之用，沒有拘束力，參考案件事實與本案事實間仍有差異，不一定要採用系統的量刑分布區間，如果要做出與系統不同的判斷，可以說明本案與參考案件的量刑因子有何不同，為何本案事實與參考案件事實會有不同的量刑評價，並與其他國民法官一同討論是否合理妥適。此外，目前司法實務亦認為，量刑資訊系統僅供個案刑罰裁量的參考，並無拘束相關個案的法律上效力，且犯罪情節各案不同，個案量刑應以反應本案的不法內涵為依據，難以他案作為比附援引[35]，故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僅可作為國民法官量刑的參考工具，並無法律上拘束力。

（二）事實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36]

---

34 最高裁判所平成 26 年 7 月 24 日平成 25 年第 689 号判決，最判平成 26・7・24 刑集 68 巻 6 号 925 頁〔寝屋川市児童虐待致死事件〕；後滕昭著，林裕順譯，日本刑訴二審沿革與裁判員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293 期，108 年 10 月，第 37 頁。

35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62 號、第 2686 號、第 3728 號刑事判決。

36 事實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置。

為解決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因人力不足而無法更新判決資料的問題，司法院自 109 年 9 月起從事量刑資訊系統的革新，藉由 AI（人工智慧）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在判決原始文字中標註相關量刑事由，並以自動擷取關鍵字的方式，搜尋及判讀加重、減輕法條的適用，以此方式自動判讀判決書，且在標註過程中，作為機器學習的訓練資料，取代人工標註的方式及提升分析效率，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達到即時更新資料庫的效果，並於 112 年 2 月 6 日啟用[37]。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38] 分為二種模式，第一種模式是以事實內容作為量刑因子，在判決文字中直接標註事實內容，故使用者所點選的量刑因子即事實內容。使用者輸入加重、減輕法條及量刑因子後，系統會自動檢索相關判決，提供過往判決符合查詢條件的量刑分布區間，包括最低刑度、平均刑度、最高刑度、刑種全貌圖及量刑分布統計圖，讓法官得知過去類似案件的量刑行情，屬於實然面的量刑資訊，期能提高使用率及長期發展以更新量刑資訊。此模式的犯罪類型包括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詐欺案件、竊盜案件、傷害案件、肇事逃逸案件[39]，判決資料包括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的資料，並更新至 110 年的判決資料，可取代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的功能。由於此模式與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的設計方式類似，係以社會事實作為量刑因子，故法官搜尋量刑因子及建構責任刑區間的方式與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接近。

（三）評價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40]

第二種模式是以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事由的定性作為量刑因子，先在判決文字中標註與量刑審酌事由有關的描述，再將該段文字歸類於刑法第 57 條某款量刑審酌事

---

37 參見司法院「因應國民法官新制，司法院啟用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 -- 具備二種模式、擁有四大優點」新聞稿，網址為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06741-d6471-1.html（最後瀏覽日：112 年 2 月 6 日）。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於 112 年 2 月開放給法官使用，並將於近期內開放給檢辯使用，目前尚未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

38 司法院所建置的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係利用 AI 技術標註過去判決的量刑事由，並非以 AI 技術判斷本案判決的刑度，與美國的 AI 量刑系統係以 AI 技術評估本案被告的再犯風險性不同，故司法院的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僅係利用 AI 技術輔助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並未取代法官的量刑判斷。

39 司法院已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事實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之犯罪類型納入妨害性自主案件、槍砲案件、毒品案件、搶奪暨強盜案件、殺人案件，惟目前尚在建置中。

40 評價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係由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團隊所建置，參見國立清華大學之「量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計畫」，網址為 http://www.phys.nthu.edu.tw/~aicmt/Sentencing%20Information%20System%20Project.html（最後瀏覽日：112 年 2 月 6 日）。

由，並評價該段文字係屬對被告有利、對被告不利或中性的論述，故使用者所點選的量刑因子即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事由的定性。使用者輸入加重、減輕法條及量刑因子後，系統會自動檢索相關判決，提供過往判決符合查詢條件的量刑分布區間，讓法官得知過去類似案件的量刑行情，屬於實然面的量刑資訊。此模式的犯罪類型包括槍砲案件、毒品案件、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資料並未包括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的資料，而是依據罪名的不同，分別彙整 107 至 109 年的判決資料。此模式與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的設計方式不同，法官所搜尋出來的量刑因子也與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有異，無法取代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的功能。

以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的強制性交罪為例，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所列的量刑因子包括「強制力態樣」、「犯罪態樣」、「前案紀錄」、「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其中，強制力態樣又分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未致成傷」、「對被害人施以強暴，並致成傷」、「對被害人施以強暴手段，但未至凌虐程度」、「以言語脅迫或恐嚇」、「以行為脅迫或恐嚇」、「對被害人施以催眠術」、「對被害人施以宗教、怪力亂神之低度強制手段」、「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強制手段」，這些量刑因子都是客觀的社會事實，並未含有任何人為判斷的主觀評價。惟此模式的新一代量刑資訊系統所列的量刑因子包括「犯罪後之態度」、「犯罪手段與所生之損害」、「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被害人的態度」、「其他審酌事項」，上述各項量刑因子再區分為「對被告有利」、「中性或不明確」、「對被告不利」，這些量刑因子並非客觀的社會事實，而是經由人為判斷後的主觀評價，以呈現該等量刑因子對於最終刑度的影響。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包括事實型及評價型）具有下列優點：（1）判決資料較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的判決為新，並可陸續更新到最新判決資料；（2）增加判決資料或減少量刑因子的選項，列出判決常使用的量刑因子，減少因量刑因子區分過細而導致搜尋結果過少或查無搜尋結果的情形；（3）查詢後可看出選取量刑因子影響下的量刑分布區間，並可直接查詢判決書內容；（4）採用語意式標註，依照量刑因子的前後文字及加重、減輕法條的寫法，有利於 AI 自動標註功能的發展；由於個人對判決文字的理解差異，人工標註可能產生錯誤，AI 自動標註亦可能因訓練不足而產生錯誤，故設置能及時修改標註內容的後台，並以修改標註的結果重新訓練 AI 自動標註，有助於資料不斷更新及減少錯誤。

然而，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仍有下列限制：（1）系統建置後，部分罪名已有修法；（2）系統內的判決資料仍限於一審判決及一人一罪的判決；（3）AI 自動標註的正確率整體為 85% 至 90%，並非百分之百正確；（4）系統無法量化個別量刑因子在個案中的權重；（5）就事實型模式，量刑因子係依照事實內容進行編碼，而非依照法院評價進行編碼，無法判斷各該量刑因子對於法院量刑結果的影響；（6）就評價型模式，無法就量刑因子的事實內容予以標註，只能將量刑因子區分為對被告有利、對被告不利、中性，但就同一量刑因子的歸類及定性，其見解可能因人而異，判決內未明確表示時，存有系統標註結果與個案法官對於同一因子歸類及定性評價不同的可能。因此，法官使用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時，如同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一般，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系統的設計原理及限制，並強調系統僅供參考之用，沒有拘束力，參考案件事實與本案事實間仍有差異，不一定要採用系統的量刑分布區間。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在我國雖屬首創，然美國曾有 AI 量刑工具（或風險評估工具）是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爭議，而有違憲之疑慮[41]。美國的 AI 風險評估工具依據被告的訪談紀錄及前科資料，判斷被告的再犯可能性，法官參考 AI 風險評估工具的評估結果，決定是否監禁、釋放被告及刑度輕重。美國法院認為 AI 風險評估工具的評估結果並非法官考量的決定性因素，法院另有參考其他風險評估因子而為判斷，AI 風險評估工具並未取代法官的量刑裁量權，自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應屬合憲[42]。我國的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與美國的 AI 風險評估工具不同，美國的 AI 風險評估工具係輸入與被告有關的量刑資料後，由系統評估被告的再犯可能性高低，以判斷量刑因子的輕重，屬於應然面的量刑預測，而量刑因子輕重的判斷涉及量刑裁量權的行使，由量刑預測系統評估再犯可能性高低，恐有侵害審判核心的疑慮。惟我國的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係以 AI 自動標註過去判決的量刑因子，法官自行判斷並輸入本案的量刑因子後，搜尋出過去判決類似量刑因子的刑度分布區間，屬於實然面的量刑行情，而量刑因子

41 關於 AI 量刑工具可能產生的疑慮及解決方式，詳見李榮耕，刑事程序中人工智慧於風險評估上的應用，政大法學評論，第 168 期，111 年 3 月，第 117 至 179 頁；John Villasenor & Virginia Fogg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UE PROCESS, AND CRIMINAL SENTENCING, 2020 MICH. ST. L. REV. 295, p.296-354。

42 Loomis v. Wisconsin, 881 N.W.2d 749 (Wis. 2016); Malenchik v. State, 928 N.E.2d 564 (Ind. 2010); People v. Younglove, No. 341901, 2019 WL 846117, at *1 (Mich. Ct. App. Feb. 21, 2019).

的判斷既由法官決定，只是依照法官判斷的量刑因子查詢過去類似案件的刑度分布區間，較無侵害審判核心的疑慮。又美國的 AI 風險評估工具雖有侵害審判核心的爭議，然美國法院認為 AI 風險評估工具僅可作為輔助參考之用，倘法官參酌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判斷，並未僅以 AI 風險評估工具的評估結果作為判斷依據，仍不違憲[43]。我國的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本較無侵害審判核心的疑慮，依照我國司法實務見解，量刑資訊系統僅供個案量刑的參考，並無法律上拘束力，則法官審酌所有量刑因子綜合判斷，僅以量刑資訊系統的查詢結果作為輔助資料，並非單以量刑資訊系統的查詢結果為判斷依據，自無違憲之疑義。

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司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將量刑資訊系統中的判決資料編碼、量化，分析判決的量刑因子，再透過統計迴歸方法，分析各種犯罪的量刑因子及各種量刑因子對於刑度的影響力大小，並邀集審、檢、辯、學及民間團體，組成焦點團體，對上開分析判決所得的量刑因子及影響力大小，加以調整後，建立可具體預測刑期長短的建議量刑區間及建議刑度，以融入社會大眾的法律感情，屬於應然面的量刑資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犯罪類型包括妨害性自主案件、殺人與傷害致死案件、搶奪案件、強盜案件、電信詐欺案件、槍砲案件、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竊盜案件。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雖具有刑度分布區間及最終刑度數值，惟係經由焦點團體調整量刑因子後所生，屬於應然面的量刑預測，並非過去的量刑行情，與量刑資訊系統的設計方式及功能有所不同。其存有下列限制：（1）系統建置後，部分罪名已有修法；（2）系統內的判決資料限於一審判決，及多屬一人一罪的判決；（3）系統未揭露計算量刑因子權重的公式；（4）法定刑包括死刑及無期徒刑之罪者，由於死刑及無期徒刑無法數值化，不在系統建議範圍內；（5）部分罪名的建議量刑區間僅有單一刑度，並無分布區間；（6）單一建議刑度可能造成定錨效應；（7）系統無法收錄具體個案中的所有量刑因子。因此，法官使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系統的設計

43 Loomis v. Wisconsin，同註 42。

原理及限制，並強調系統僅供參考之用，沒有拘束力，參考案件事實與本案事實間仍有差異，不一定要採用系統的建議量刑區間。此外，為避免建議刑度僅有單一刑度，可能對國民法官產生定錨效應，法官應指示國民法官只要參考建議量刑區間即可，不要受到建議刑度的影響，也不要以建議刑度作為最終刑度的依據。此外，目前司法實務亦認為，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僅供個案刑罰裁量的參考，並無拘束相關個案的法律上效力[44]，故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僅可作為國民法官量刑的參考工具，並無法律上拘束力。

三、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司法院參考英國的敘述式量刑準則，召集審、檢、辯、學、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組成焦點團體，就特定犯罪類型，依照刑法第 57 條的量刑審酌事由，提出從重、從輕的量刑因子及建議量刑注意事項，以彌補法官有限的社會生活經驗，並製作成「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復於 107 年 8 月彙整成「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的罪名包括販賣毒品案件、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案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妨害性自主罪、（重）傷害致死罪、搶奪罪、殺人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與家庭暴力有關之犯罪、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竊盜罪、強盜罪、營業秘密法案件、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散布性私密影像犯罪態樣、國家安全犯罪態樣、環境犯罪態樣。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雖列出從重、從輕的量刑因子，惟未敘明從重、從輕的幅度為何，各量刑因子間的比重為何，以及對於刑度分布區間及最終刑度的影響為何，且僅屬文字敘述，並無刑度分布區間及最終刑度數值。但其所臚列的量刑因子及對於量刑因子從重、從輕的定性，仍足以具體化刑法第 57 條的量刑審酌事由，讓國民法官對於量刑因子的內容有具體概念，並對於量刑因子的定性屬於從重、從輕，有具體指引可資參考，藉此開展國民法官對於量刑因子的思維脈絡。

法官使用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參考表的功能及限制，並強調參考表僅供參考之用，沒有拘束力。

44 同註 35。

四、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司法院於 107 年 8 月 7 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全文共 27 點，包括「宣告刑之裁量」及「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兩個主軸。就宣告刑之裁量部分，揭示雙重評價禁止原則、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將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審酌事由區分為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及臚列各項量刑審酌事由的具體項目及內容，另促請法官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建議，妥適量刑。就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部分，敘明符合內部性界限，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行為人之人格與各罪間之關係，依具體情節酌定執行刑。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並非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而係通用於所有犯罪，其雖列出量刑因子，惟未區分量刑因子係屬從重、從輕，亦未敘明各量刑因子間的比重為何，以及對於刑度分布區間及最終刑度的影響為何，且僅屬文字敘述，並無刑度分布區間及最終刑度數值。但正如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一般，其所臚列的量刑因子，亦足以具體化刑法第 57 條的量刑審酌事由，讓國民法官對於量刑因子的內容有具體的思考方向，且可廣泛適用於所有犯罪，以彌補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僅適用於特定犯罪的不足。法官使用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參考要點的功能及限制，並強調參考要點僅供參考之用，沒有拘束力。

伍、量刑工具的運用

由於「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本質及限制均有不同，在量刑評議時，如何具體運用前述量刑工具，讓國民法官理解量刑因子的分類及定性，並掌握責任刑的範圍，據以形成量刑心證，依照各該量刑工具的特性靈活使用，以下提供各該量刑工具的使用方法，並可視具體個案情形交錯運用。

一、量刑資訊系統

（一）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

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因罪名的不同而有判決數量及量刑因子繁簡程度的差異，法官可視各罪名的判決數量及量刑因子的繁簡程度，依照個案具體情形採用下列方式，以搜尋出來的量刑分布區間建立責任刑的框架及量刑因子的定性。

1. 整體觀察法

先不勾選任何量刑因子，以搜尋出來的量刑分布區間，作為責任刑範圍的初步框架。以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為例，不勾選任何量刑因子，搜尋出來的最低刑度為 10 年，平均刑度為 13 年 3 月，最高刑度為 18 年[45]，再點進量刑分布統計圖，刑度多分布於 14 年 1 月至 15 年、11 年 1 月至 12 年、13 年 1 月至 14 年（下稱第一代系統整體量刑區間）（參見圖一）。



圖一

45 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期徒刑為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殺人罪的法定刑為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選擇刑種為有期徒刑者），如有加重事由才可能加至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搜尋結果顯示最高刑度為 18 年，應係有加重事由調整的處斷刑範圍內，並非原始的法定刑範圍內。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及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所搜尋出來的量刑結果，如有逾越法定刑範圍之情形，或可能係經由加重、減輕事由調整的處斷刑範圍內，或可能係原始判決的量刑即屬違法，或可能係 AI 自動標註本可能產生 10% 至 15% 的錯誤率範圍內。

2. 社會事實觀察法

分別勾選某項量刑審酌事由下的不同量刑因子，藉由不同量刑因子所搜尋出來量刑分布區間的差異，掌握不同社會事實在量刑因子的定性，讓國民法官理解不同社會事實對於責任刑範圍及刑度落點（低度、中度、高度刑）的影響。以前述殺人罪為例，只勾選「犯罪動機」下的不同量刑因子，所搜尋出來的最低刑度、平均刑度、最高刑度及量刑分布如下表所示：

犯罪動機	最低刑度	平均刑度	最高刑度	量刑分布
口角衝突	10 年	13 年 1 月	15 年	14 年 1 月至 15 年、 11 年 1 月至 12 年
一時衝動或氣憤	10 年	13 年	15 年	11 年 1 月至 12 年、 14 年 1 月至 15 年
感情糾紛	10 年 6 月	14 年 1 月	18 年	14 年 1 月至 15 年、 13 年 1 月至 14 年
債務糾紛	12 年	13 年 11 月	18 年	14 年 1 月至 15 年
貪圖利益	10 年	13 年 5 月	17 年	14 年 1 月至 15 年、 13 年 1 月至 14 年

由上表的搜尋結果可知，「口角衝突」、「一時衝動或氣憤」的量刑分布區間較傾向第一代系統整體量刑區間的中低度刑，且平均刑度 13 年 1 月、13 年低於第一代系統整體量刑區間的平均刑度 13 年 3 月，可見「口角衝突」、「一時衝動或氣憤」可能為對被告有利的量刑因子。「感情糾紛」、「債務糾紛」、「貪圖利益」的量刑分布區間較傾向第一代系統整體量刑區間的中高度刑，且平均刑度 14 年 1 月、13 年 11 月、13 年 5 月高於第一代系統整體量刑區間的平均刑度 13 年 3 月，可見「感情糾紛」、「債務糾紛」、「貪圖利益」可能為對被告不利的量刑因子。此外，從上開各項量刑因子的量刑分布區間平均刑度與第一代系統整體量刑區間平均刑度比較，差異愈大者，該量刑因子對於刑度的影響力可能愈高。

法官可以上開方式搜尋其他量刑審酌事由下的不同量刑因子，並藉由搜尋出來的量刑分布區間判斷量刑因子的定性。若本案中從重量刑因子的數量愈多或重要性愈高，責任刑範圍及刑度落點會較傾向於法定刑或處斷刑的中高度，若本案中從輕量刑因子

的數量愈多或重要性愈高，責任刑範圍及刑度落點會較傾向於法定刑或處斷刑的中低度。

然而，對於判決數量及量刑因子較少的罪名而言，可能查無搜尋結果，也可能因可選擇的量刑因子太少，導致無法區別不同社會事實對於刑度的影響，或可能因搜尋出來的判決數量太少，導致量刑分布區間參考價值甚低，此時，法官應同時運用其他量刑工具，並交互參照不同量刑工具的使用結果，作為形成責任刑範圍及決定最終刑度的依據。

3. 本案量刑因子觀察法

勾選本案重要的量刑因子，以搜尋出來的量刑分布區間，作為形成責任刑範圍的依據。如因量刑因子區分過細，可能每個欄位都勾選後，查無搜尋結果，此時，可勾選重要的量刑因子，毋庸逐一勾選所有量刑因子，即可搜尋出量刑分布區間[46]。

勾選量刑因子時，先以犯罪情狀事由為基礎，以前述殺人罪為例，勾選本案中重要的量刑因子，在「犯罪方法」勾選「窒息殺」，「被害人數」勾選「成年人 1 人」，搜尋結果有 29 件，最低刑度為 10 年，平均刑度為 12 年 3 月，最高刑度為 15 年，再點進量刑分布統計圖，刑度多分布於 11 年 1 月至 12 年，較傾向第一代系統整體量刑區間的中低度刑。如再增加勾選其他犯罪情狀事由的量刑因子，在「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勾選「無任何關係」，「犯罪動機」勾選「口角衝突」，搜尋結果只有 1 件，其參考價值顯然過低，不足以作為形成責任刑範圍的依據，故只要勾選重要的量刑因子即可，不須再勾選其他犯罪情狀事由。

勾選犯罪情狀事由後，接著再勾選一般情狀事由的量刑因子，在「犯後態度」勾選「坦承犯行」，搜尋結果有 20 件，最低刑度為 10 年 8 月，平均刑度為 12 年 7 月，最高刑度為 15 年，刑度多分布於 11 年 1 月至 12 年，與只勾選犯罪情狀事由的量刑分布區間並無太大差異。如再增加勾選其他一般情狀事由的量刑因子，在「犯後態度」勾選「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則查無搜尋結果，故只要勾選重要的量刑因子即可，不須再勾選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參見圖二）。

46 實際上要勾選哪些量刑因子，視具體個案中較重要的量刑因子及搜尋得出一定案件數量的量刑因子而定，且該等量刑因子應經由法官與國民法官討論後大致形成共識。



圖二

4. 個案觀察法

為讓國民法官具體理解本案社會事實與他案社會事實的異同，法官搜尋出量刑分布區間後，可點進最低刑度及最高刑度的欄位，會出現最低刑度案件及最高刑度案件的判決書[47,48]，讓國民法官比較本案與最低刑度案件、最高刑度案件的量刑因子有何差異，以及本案的量刑因子與最低刑度案件、最高刑度案件的量刑因子相比，係對被告較不利或有利，據以判斷本案刑度是否接近最低刑度、最高刑度，或低於最低刑度、高於最高刑度。法官搜尋出量刑分布統計圖後，也可點進特定刑度區間的長條圖，會出現特定刑度區間案件的判決書，讓國民法官比較本案與特定刑度區間案件的量刑因子有何差異，以及本案的量刑因子與特定刑度區間案件的量刑因子相比，係對被告較不利或有利，藉此掌握本案刑度的落點屬於低度、中度、高度刑。

5. 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觀察法

就量刑資訊系統所未建置的罪名，可搜尋量刑資訊系統首頁下方的類似判決刑度

47 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分為司法院內版及民眾版，僅有司法院內版有查詢判決書的功能，民眾版並無此功能。

48 查詢個別判決書內容時，為避免與本案類似案件的刑度可能對國民法官產生定錨效應，法官應強調個別判決書內容及刑度僅供參考，不能以該判決結果作為本案刑度的認定依據。

資訊檢索系統，只勾選罪名，搜尋結果顯示該罪名的量刑分布區間。以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的轉讓禁藥致死罪為例，搜尋結果有 7 件，最低刑度為 5 年 2 月[49]，平均刑度為 7 年 11 月，最高刑度為 10 年 6 月。又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收受賄賂罪為例，搜尋結果有 475 件，最低刑度為 1 年，平均刑度為 6 年 8 月，最高刑度為 20 年[50]。法官搜尋出量刑分布區間後，可點進最低刑度及最高刑度的欄位，會出現最低刑度案件及最高刑度案件的判決書[51,52]，也可點進特定刑度區間的長條圖，會出現特定刑度區間案件的判決書，讓國民法官比較本案與最低刑度案件、最高刑度案件、特定刑度區間案件的量刑因子有何差異，以及本案的量刑因子與最低刑度案件、最高刑度案件、特定刑度區間案件的量刑因子相比，係對被告較不利或有利。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可能因搜尋出來的判決數量太少，導致量刑分布區間參考價值較低，又因並無量刑因子可供勾選，不足以建構責任刑的範圍，故法官應同時運用其他量刑工具，並交互參照不同量刑工具的使用結果，以形成責任刑的區間及刑度落點的位置。

（二）事實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

事實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的判決資料雖遠多於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減少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查無搜尋結果的情形，但如量刑因子點選過多時，仍可能產生查無搜尋結果的狀況，故法官使用事實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時，與使用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相同，可視各罪名量刑因子的繁簡程度及搜尋結果，依照個案具體情形採用下列方式，以搜尋出來的量刑分布區間建立責任刑的框架及量刑因子的定性。

---

49 轉讓禁藥致死罪的法定刑為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選擇刑種為有期徒刑者），如有減輕事由才可能減至未滿 7 年有期徒刑，故搜尋結果顯示最低刑度為 5 年 2 月，應係有減輕事由調整的處斷刑範圍內，並非原始的法定刑範圍內。

50 收受賄賂罪的法定刑為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選擇刑種為有期徒刑者），如有減輕事由才可能減至未滿 10 年有期徒刑，如有加重事由才可能加至 20 年有期徒刑，故搜尋結果顯示最低刑度為 1 年，平均刑度為 6 年 8 月，最高刑度為 20 年，應係有加重、減輕事由調整的處斷刑範圍內，並非原始的法定刑範圍內。

51 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分為司法院內版及民眾版，僅有司法院內版有查詢判決書的功能，民眾版並無此功能。

52 同註 48。

1. 整體觀察法

先不勾選任何量刑因子，以搜尋出來的量刑分布區間，作為責任刑範圍的初步框架。以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為例，不勾選任何量刑因子，搜尋出來的最低刑度為 7 年，平均刑度為 8 年 8 月，最高刑度為 15 年，再點進量刑分布統計圖，刑度多分布於 7 年至 7 年 6 月、8 年至 8 年 6 月（下稱事實型 AI 系統整體量刑區間）（參見圖三）。



圖三

2. 社會事實觀察法

分別勾選某項量刑審酌事由下的不同量刑因子，藉由不同量刑因子所搜尋出來量刑分布區間的差異，掌握不同社會事實在量刑因子的定性及對於刑度落點的影響。以前述傷害致死罪為例，只勾選「犯罪情節」中「被告於犯罪結構中之地位」下的不同量刑因子，所搜尋出來的最低刑度、平均刑度、最高刑度及量刑分布如下表所示：

犯罪情節—被告於犯罪結構中之地位	最低刑度	平均刑度	最高刑度	量刑分布
單獨犯案	7 年	8 年 9.1 月	14 年	7 年至 7 年 6 月
共犯中之首謀	9 年 2 月	12 年 1 月	15 年	14 年 6 月至 15 年、9 年至 9 年 6 月
共犯中之下手實施者	7 年	8 年 3.7 月	12 年	8 年至 8 年 6 月

由上表的搜尋結果可知，「單獨犯案」的量刑分布區間與事實型 AI 系統整體量刑區間接近，「共犯中之首謀」的量刑分布區間較傾向事實型 AI 系統整體量刑區間的中高度刑，且最低刑度 9 年 2 月遠高於事實型 AI 系統整體量刑區間的最低刑度 7 年，平均刑度 12 年 1 月亦大幅高於事實型 AI 系統整體量刑區間的平均刑度 8 年 8 月，可見「共犯中之首謀」可能為對被告不利的量刑因子。「共犯中之下手實施者」的量刑分布區間較傾向事實型 AI 系統整體量刑區間的中低度刑，且最高刑度 12 年遠低於事實型 AI 系統整體量刑區間的最高刑度 15 年，可見「共犯中之下手實施者」可能為對被告有利的量刑因子。

3. 本案量刑因子觀察法

勾選本案重要的量刑因子，以搜尋出來的量刑分布區間，作為形成責任刑範圍的依據[53]。以前述傷害致死罪為例，先勾選本案中重要的犯罪情狀事由，在「犯罪情節」中「行為人犯罪所用之手段」勾選「有使用犯罪工具」，搜尋結果有 41 件，最低刑度為 7 年，平均刑度為 8 年 9.2 月，最高刑度為 15 年，再點進量刑分布統計圖，刑度多分布於 8 年至 8 年 6 月、7 年 6 月至 8 年，其量刑分布區間略高於事實型 AI 系統整體量刑區間。如再增加勾選其他犯罪情狀事由的量刑因子，在「犯罪情節」中「與被害人之關係」勾選「行為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搜尋結果只有 1 件，其參考價值顯然過低，不足以作為形成責任刑範圍的依據，故只要勾選重要的量刑因子即可，不須再勾選其他犯罪情狀事由。

勾選犯罪情狀事由後，接著再勾選一般情狀事由的量刑因子，在「犯後態度」中「犯罪人與被害人和解與否」勾選「未和解」，搜尋結果有 15 件，最低刑度為 7 年 4 月，平均刑度為 9 年 0.33 月，最高刑度為 15 年，刑度多分布於 8 年至 8 年 6 月，其量刑分布區間略高於事實型 AI 系統整體量刑區間。如再增加勾選本案的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在「前案紀錄」中「行為人是否有適用法條各罪之前案紀錄」勾選「一次」，則查無搜尋結果，故只要勾選重要的量刑因子即可，不須再勾選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參見圖四）。

53 同註 46。



圖四

4. 個案觀察法

為讓國民法官具體理解本案社會事實與他案社會事實的異同，法官搜尋出量刑分布區間後，可點進最低刑度及最高刑度的欄位，會出現最低刑度案件及最高刑度案件的判決書[54]，讓國民法官比較本案與最低刑度案件、最高刑度案件的量刑因子有何差異，以及本案的量刑因子與最低刑度案件、最高刑度案件的量刑因子相比，係對被告較不利或有利，據以判斷本案刑度是否接近最低刑度、最高刑度，或低於最低刑度、高於最高刑度。法官搜尋出量刑分布統計圖後，也可點進特定刑度區間的長條圖，會出現特定刑度區間案件的判決書，讓國民法官比較本案與特定刑度區間案件的量刑因子有何差異，以及本案的量刑因子與特定刑度區間案件的量刑因子相比，係對被告較不利或有利，藉此掌握本案刑度的落點屬於低度、中度、高度刑。

（三）評價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

評價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是以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事由的定性作為量刑因子，故法官就本案的量刑因子歸類於刑法第 57 條哪幾款的量刑審酌事由，以及該等量刑因子的定性屬於對被告有利、對被告不利、中性，應先做出判斷，才能在系統上做勾

54 同註 48。

選。惟因國民法官並無法律專業，欠缺審判實務經驗，就某社會事實究應歸類於刑法第 57 條哪一款量刑審酌事由及該量刑因子的定性如何，難以掌握，因此，法官應先搭配其他量刑工具，如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所列的從重、從輕量刑因子，及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事實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所分析出來量刑因子的定性，讓國民法官對於該量刑因子的歸類及定性，建立基本概念，再以此為基礎，勾選系統上的量刑因子。

1. 整體觀察法

先不勾選任何量刑因子，以搜尋出來的量刑分布區間，作為責任刑範圍的初步框架。以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的強制性交罪為例，不勾選任何量刑因子，搜尋出來的最低刑度為 18 至 24 月[55]，最高刑度為 96 至 102 月，刑度多分布於 42 至 48 月、36 至 42 月（下稱評價型 AI 系統整體量刑區間）（參見圖五）。



圖五

2. 本案量刑因子觀察法

勾選本案重要的量刑因子，以搜尋出來的量刑分布區間，作為形成責任刑範圍的依據[56]。以前述強制性交罪為例，先勾選本案中重要的犯罪情狀事由，在「犯罪手段與

55 強制性交罪的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有減輕事由才可能減至未滿 3 年有期徒刑，故搜尋結果顯示最低刑度為 18 至 24 月，應係有減輕事由調整的處斷刑範圍內，並非原始的法定刑範圍內。

56 同註 46。

所生之損害」勾選「對被告不利」，搜尋結果有 187 件，最低刑度為 18 至 24 月，最高刑度為 96 至 102 月，刑度多分布於 42 至 48 月、36 至 42 月，與評價型 AI 系統整體量刑區間並無太大差異。

勾選犯罪情狀事由後，接著再勾選一般情狀事由的量刑因子，在「犯罪後之態度」勾選「對被告有利」，搜尋結果有 63 件，最低刑度為 18 至 24 月，最高刑度為 72 至 78 月，刑度多分布於 18 至 24 月、24 至 30 月、36 至 42 月，較傾向評價型 AI 系統整體量刑區間的中低度刑。如再增加勾選本案的其他量刑因子，在「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勾選「對被告不利」，「被害人的態度」勾選「對被告不利」，搜尋結果只有 1 件，其參考價值顯然過低，不足以作為形成責任刑範圍的依據，故只要勾選重要的量刑因子即可，不須再勾選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參見圖六）。



圖六

3. 個案觀察法

評價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雖不以社會事實為量刑因子，但法官搜尋出量刑分布區間後，可點選「進階查詢」，在「刑期」欄位按下三角形按鈕，搜尋出來的判決書就會依照刑度高低排列，也可從量刑分布區間中點進特定刑度區間的長條圖，會出現特定刑度區間案件的判決書，判決書有記載社會事實。為讓國民法官具體理解本案社會事實與他案社會事實的異同，法官可從搜尋出來的判決書中挑選最低刑度、最高刑

度、特定刑度的判決書數篇[57]，讓國民法官比較本案與最低刑度案件、最高刑度案件、特定刑度案件的量刑因子有何差異，以及本案的量刑因子與最低刑度案件、最高刑度案件、特定刑度案件的量刑因子相較，係對被告較不利或有利，藉此掌握本案刑度的落點屬於低度、中度、高度刑。

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係透過統計迴歸方法計算出量刑因子的權重，再由焦點團體調整量刑因子後而成，具有量刑預測的功能，並非過去判決的量刑行情，其量刑因子及搜尋出來的建議量刑區間均與量刑資訊系統有所不同，且無論點選何種或多少量刑因子，均可以搜尋出結果，並無如量刑資訊系統可能有查無搜尋結果的情形。法官可採用下列方式，以搜尋出來的建議量刑區間建立責任刑的區間並理解量刑因子的定性。

1. 單一量刑因子觀察法

每次只改變一個量刑因子，其他量刑因子均相同，呈現該量刑因子所搜尋出來的建議量刑區間，藉由不同量刑因子所搜尋出來建議量刑區間的差異，讓國民法官理解不同量刑因子的定性及對於刑度的影響。以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為例，以系統原始設定量刑因子的建議量刑區間（下稱原始量刑區間）為比較基準，如改勾選其中一項量刑因子，其他量刑因子不變，搜尋出來的建議量刑區間如下表所示：

量刑因子	系統原始設定的量刑因子	改變量刑因子 **1**	改變量刑因子 **8**	改變量刑因子 **9**
1.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	否	**是**	否	否
2. 縝密計畫犯罪	否	否	否	否
3. 犯罪手段殘酷	否	否	否	否
4.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	否	否	否	否
5.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否	否	否	否
6. 在兒童面前殺人	否	否	否	否

57 同註 48。

量刑因子	系統原始設定的量刑因子	改變量刑因子 **1**	改變量刑因子 **8**	改變量刑因子 **9**
7.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否	否	否	否
8.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否	否	**是**	否
9.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否	否	否	**是**
10.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	否	否	否	否
11.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	否	否	否	否
12.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	否	否	否	否
建議量刑區間	12 年 7 月至 12 年 7 月[58]（原始量刑區間）	13 年 11 月至 15 年	11 年 2 月至 11 年 10 月	11 年 7 月至 12 年 2 月

以原始量刑區間為比較基準，如改變量刑因子 1（被告居於主謀地位：是），其他量刑因子不變，搜尋出來的建議量刑區間高於原始量刑區間，可見為對被告不利的量刑因子；如改變量刑因子 8（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是）或 9（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是），其他量刑因子不變，搜尋出來的建議量刑區間低於原始量刑區間，可見為對被告有利的量刑因子。

此外，可透過比較改變一個量刑因子的建議量刑區間與原始量刑區間的偏離幅度，讓國民法官掌握該量刑因子影響刑度的程度，若偏離幅度愈大，該量刑因子對於刑度的影響力愈大，若偏離幅度愈小，該量刑因子對於刑度的影響力愈小。如改變量刑因子 8 的建議量刑區間低於改變量刑因子 9 的建議量刑區間，顯示量刑因子 8 與 9

58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建議量刑區間有時只有單一建議刑度，並非刑度區間，於此情形，尤應注意單一建議刑度可能對國民法官產生定錨效應，故法官應說明只有單一建議刑度的建議量刑區間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本案刑度的認定依據。

雖均屬對被告有利的量刑因子，但量刑因子 8 對被告有利的影響程度高於量刑因子 9。因此，若本案中從重量刑因子的數量愈多或影響力愈大，責任刑範圍及刑度落點會較傾向於法定刑或處斷刑的中高度，若本案中從輕量刑因子的數量愈多或影響力愈大，責任刑範圍及刑度落點會較傾向於法定刑或處斷刑的中低度。

2. 本案量刑因子觀察法

由於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並無不勾選量刑因子的選項，故必須勾選所有列出的量刑因子，無法如量刑資訊系統一般檢視不勾選任何量刑因子的整體量刑區間[59]。以前述殺人罪為例，先勾選犯罪情狀事由，在「被告居於主謀地位」、「犯罪手段殘酷」、「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均勾選「是」，搜尋出來的建議量刑區間為 15 年。

勾選犯罪情狀事由後，接著再勾選一般情狀事由的量刑因子，在「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均勾選「是」，搜尋出來的建議量刑區間為 14 年至 15 年，較勾選犯罪情狀事由的建議量刑區間為低，故勾選所有本案量刑因子後所搜尋出來的建議量刑區間，可讓國民法官大致掌握本案責任刑範圍的方向（參見圖七）。

就量刑資訊系統（包括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及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均有建置的罪名，法官可交互參酌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量刑因子及刑度分度區間，讓國民法官比較過去判決的量刑情形及焦點團體的建議刑度間有何差異，以利國民法官形成責任刑範圍及刑度落點的心證。首先，可比較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的整體量刑區間與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原始量刑區間。以前述殺人罪為例，前已提及，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不勾選任何量刑因子時，搜尋出來的最低刑度為 10 年，平均刑度為 13 年 3 月，最高刑度為 18 年，刑度多分布於 14 年 1 月至 15 年、11 年 1 月至 12 年、13 年 1 月至 14 年；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原始設定量刑因子的建議量刑區間則為 12 年 7 月至 12 年 7 月，較傾向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整體量刑區間的中低度刑。

其次，再比較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中勾選相同或類似量刑因子的量刑分布區間。以前述殺人罪為例，前已提及，在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先勾選犯

59 同註 46。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首頁 妨害性自主案件 殺人與傷害致死案件 搶奪案件 強盜案件 電信詐欺案件 槍砲案件 不能安全駕駛案件 竊盜案件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既遂罪】
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從重因子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 X 否 ✓ 是
縝密計畫犯罪 X 否 ✓ 是
犯罪手段殘酷 X 否 ✓ 是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 X 否 ✓ 是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X 否 ✓ 是
在兒童面前殺人 X 否 ✓ 是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X 否 ✓ 是
從輕因子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X 否 ✓ 是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X 否 ✓ 是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 X 否 ✓ 是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 X 否 ✓ 是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 X 否 ✓ 是
建議刑度
15年 0月
建議量刑區間
14年 0月 至 15年 0月
以上量刑結果乃依據您所輸入的選項：
從重因子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是
縝密計畫犯罪：否
犯罪手段殘酷：是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否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是
在兒童面前殺人：否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否
從輕因子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否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是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是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否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否

圖七

罪情狀事由的量刑因子，在「犯罪方法」勾選「窒息殺」，「被害人數」勾選「成年人 1 人」，搜尋出來的最低刑度為 10 年，平均刑度為 12 年 3 月，最高刑度為 15 年，刑度多分布於 11 年 1 月至 12 年；接著勾選一般情狀事由的量刑因子，在「犯後態度」勾選「坦承犯行」，搜尋出來的最低刑度為 10 年 8 月，平均刑度為 12 年 7 月，最高刑度為 15 年，刑度多分布於 11 年 1 月至 12 年。又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先勾選犯罪情狀事由，在「被告居於主謀地位」、「犯罪手段殘酷」、「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均勾選「是」，搜尋出來的建議量刑區間為 15 年；接著再勾選一般情狀事由的量刑因子，在「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均勾選「是」，搜尋出來的建議量刑區間為 14 年至 15 年，較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的量刑分布區間為高。透過比較勾選相同或類似量刑因子後，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所搜尋出來量刑分布區間的差異，可促進國民法官理解司法實務與焦點團體對於相同或類似量刑因子之評價及影響程度有何不同，藉此開展國民法官對於量刑因子及刑度落點的思考。

三、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有臚列特定犯罪類型的從重、從輕量刑因子及其他注意事項，使國民法官掌握量刑因子的定性，有助於形塑責任刑的範圍及最終刑度的落點。若本案中從重量刑因子的數量愈多或重要性愈高，刑度落點會較傾向於法定刑或處斷刑的中高度，若本案中從輕量刑因子的數量愈多或重要性愈高，刑度落點會較傾向於法定刑或處斷刑的中低度。法官可視具體個案中所適用的量刑工具，採用下列方式，以發揮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的功能。

（一）量刑工具交互比對觀察法

於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的犯罪類型與量刑資訊系統（包括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及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或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有所重疊時，可交互參照三種量刑工具的搜尋結果及內容。以殺人罪為例，由於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的量刑因子與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量刑因子不同，故除搜尋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刑度分布區間並參考系統所列的量刑因子外，尚應參考殺人罪的量刑審酌事項參考

表，如為家庭成員間的殺人，另應同時參考與家庭暴力有關犯罪的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以擴展國民法官對於量刑因子思考的深度及廣度，促使量刑評議的精緻化。因此，可先以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搜尋出來的量刑分布區間為基礎，再參酌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中不同量刑因子的定性及對於刑度的影響，併考量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中的量刑因子及注意事項，以調整責任刑的區間及刑度的落點。

惟因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有時就相同或近似的量刑因子為不同的文字描述，為避免重複評價雷同的量刑因子，只要選擇一個量刑因子作為形塑責任刑區間及刑度落點的依據即可。以殺人罪為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中「被告居於主謀地位」與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中「行為人與他人共同實行犯罪，其居於實質支配地位者」大致相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中「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與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中「行為人犯罪後出於誠摯的悔意，積極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取得其等宥恕者」大致相同，量刑資訊系統中「貪圖利益」與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中「行為人約定殺人取得對價者」類似，故上開近似的量刑因子只要考量一次即可。

（二）同類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觀察法

就量刑資訊系統（包括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及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或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所未建置的罪名，如有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所包括的犯罪類型，雖難以透過量刑資訊系統或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顯示量刑分布區間的數值，但參考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所列出的從重、從輕量刑因子，仍可大致形成責任刑範圍及刑度落點在低度、中度、高度刑的印象。此外，由於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多以犯罪類型來區分，而非以特定罪名來區分，故屬於該犯罪類型或類似該犯罪類型的罪名，也可參考該犯罪類型的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所列的量刑因子。例如，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的強盜致死罪，可參考強盜罪的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刑法第 226 條第 1 項的強制性交致死罪，可參考妨害性自主罪的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以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的轉讓禁藥致死罪為例，其構成要件為「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因而致人於死」，其犯罪態樣包括販賣、運送、轉讓等，又藥事法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特別規

定，本可參考毒品案件的量刑審酌事由，且藥事法既將販賣與轉讓規範在同一條文，二者犯罪型態雖不完全相同但仍有共通之處，故可參考販賣毒品案件的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中與轉讓禁藥罪類似的量刑因子及注意事項，但應依照轉讓禁藥罪的本質略作調整。例如，「行為人為達控制他人之目的（例如：組織犯罪）而販賣毒品者」可調整為「行為人為達控制他人之目的（例如：組織犯罪）而轉讓禁藥者」，「行為人販賣毒品之數量龐大者」可調整為「行為人轉讓禁藥之數量龐大者」，「行為人僅為偶發性販賣毒品者」可調整為「行為人僅為偶發性轉讓禁藥者」等。惟應注意雙重評價禁止原則的適用，例如，「行為人販賣毒品予人施用，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本列為從重量刑因子，但因轉讓禁藥致死罪係以「致人於死」為構成要件，故量刑時不得再考量此一量刑因子。

四、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一）要點觀察法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並非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而係通用於所有犯罪，故各種犯罪類型均可參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所定量刑審酌事由的具體項目及內容，就量刑資訊系統（包括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及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所未建置的犯罪類型，更有參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必要，以促使國民法官開展量刑因子的思考，尤其是第 9 點至第 15 點的規定，可讓國民法官對於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事由有更具體的圖像。

（二）個案比對觀察法

由於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僅係抽象文字敘述，並未臚列出具體的量刑因子，難以讓國民法官具體掌握責任刑的範圍及刑度落點的心證，故審檢辯除參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所列的量刑審酌事由具體內容外，也可自行上網搜尋案由相同的相關判決，包括與本案社會事實近似或不同的判決[60]，讓國民法官從個案中形成量刑因子的具體印象，並從近似及不同量刑因子的判決中，形成量刑因子定性及對於刑度影響力的概念。由於檢辯各自主張的量刑事實不同，他們所提出的判決資

60 同註 48。

料會有不同的關注點，可以帶給國民法官不同視角的量刑思考方向。但因檢辯所主張的量刑事實不一定為法院認定的量刑因子，故在法官與國民法官深入討論而大致形成量刑因子的共識後，法官可依照該等量刑因子搜尋相關判決，透過審檢辯三種不同角度搜尋出來的判決資料，讓國民法官就何種量刑因子對於刑度有何種影響，能有具體的感受。因此，在現有量刑工具不足的犯罪類型，法院更應曉諭檢辯善盡舉證責任，於準備程序或事前協商中促使檢辯主張量刑事實及調查科刑證據[61]，並於審理中充實科刑資料並深化量刑辯論，讓國民法官有更多量刑評議的素材，提升量刑評議的深度及廣度。

陸、量刑評議的展望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宗旨，在於納入國民的生活經驗及法律感情，並讓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決定被告有罪、無罪及刑度，透過國民法官與法官的雙向溝通，拓展法官的視野及經驗，讓國民法官在現行法律體系的框架內，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提升判決的妥適性。因此，評議程序是實現國民法官價值最重要的一環，檢辯的主張、出證及準備程序、審理程序的攻防，最終都必須透過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共同評議才能形成判決，故評議程序的精緻化，是妥適判決的前提。然而，由於模擬法庭的時間有限，模擬法庭中常見評議時間遠低於審理時間，二者不成比例，顯見模擬過程的重心在於審理程序，而非評議程序，大幅著重於審理過程的結果，案件情節及檢辯出證較為繁雜，導致國民法官不易理解案情、證據及法律，且時有因法官的指示及說明不足，以至於國民法官無法正確掌握現行法律框架，難以期待國民法官能將生活經驗及法律感情妥適運用在具體個案中。除評議時間不足外，模擬法庭中亦可見只著重在罪

61 準備程序是公開程序，在法庭進行，有必要的參與成員，須製作筆錄，有嚴格的法定程序，耗費一定程度的司法資源，且被告在場，其所述內容會記載在筆錄上，倘被告嗣後改變意見，可能遭檢方作為對被告不利的認定或彈劾被告說詞之用，導致被告產生心理壓力，無法達到有效溝通的目的。事前協商是不公開程序，在會議室進行，參與成員不拘，只製作簡要的會議紀錄，無嚴格的法定程序，節省司法資源，且被告不在場，協商結果不具有拘束力，辯方所述內容不能作為證據，無從遭檢方作為對被告不利的認定，檢辯得機動彈性協商，自由暢所欲言，沒有心理壓力，溝通效率較高。故為避免準備程序耗費大量時間，法院可靈活運用事前協商處理量刑事實的主張及舉證事宜，惟法院應尊重檢辯的自主性，不宜過度介入，避免折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以當事人主義為原則的基本精神。

責評議，忽略量刑評議的情形，在國民法官無法理解量刑框架，也未就量刑因子的形成具體概念時，可能無法將多元經驗及法律感情真實呈現在個案當中。

為避免評議空洞化，製作審理計畫時，應平均安排審理程序及評議程序的時間，並適當分配罪責評議及量刑評議的時間[62]，讓審理、罪責評議、量刑評議都能發揮實質功能。此外，法官應認知到詳盡的說明是充實評議的先決條件，為讓國民法官理解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法律解釋及量刑框架，避免國民法官錯誤解讀證據內容及檢辯主張，法官的說明應貫穿整個評議程序，不宜因過分擔憂權威效應，而怠於行使評議指揮。再者，由於現有的量刑工具各有限制，但亦各有功能，法官運用量刑工具時，應視個案具體情形，採用適當的量刑工具，以輔助量刑評議的進行，並交錯運用不同的量刑工具，達到深化量刑評議的效果。而運用量刑工具的時間並無限制，可以在量刑評議的初期使用[63]，引起國民法官對於責任刑範圍的認識，也可以在討論量刑因子時使用，讓國民法官掌握量刑因子的定性，又可以在深度進行量刑評議後使用，讓國民法官綜合討論結果後，形成較明確的量刑心證。

另外，檢辯也有促進量刑評議實質功能的協力義務，為使國民法官對量刑因子及其影響產生具體印象，並對責任刑區間及刑度落點有所掌握，檢辯於準備程序中應積極主張量刑事實及聲請調查科刑證據，法官則於準備程序中向檢辯揭露量刑評議時會使用的量刑工具及操作方式，並讓檢辯就量刑工具的操作方式及檢索條件表示意見[64]。例如，法官預定使用量刑資訊系統（包括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及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

62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法院應於審理計畫載明下列期日或程序之預定日期、起迄時間及處所：一、選任期日。二、宣誓程序。三、審前說明程序。四、審判期日。五、評議程序。（第 3 項）法院排定預備庭期者，亦應載明於審理計畫中。」，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0 條規定：「（第 2 項）法院為減輕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負擔，及使程序參與者得為適當之準備，促進審判程序之實質進行，其庭期之指定仍得間隔適當之時日。（第 3 項）審前說明、評議程序之時程及與審判期日之間隔安排，除連日連續進行外，亦得參照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處理。」

63 松本方希著、陳思帆譯，裁判員審判評議中法官的角色—實體法解釋等法律概念之說明、量刑評議（量刑檢索系統之運用等）、至達成評決為止的意見整理，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第 1900 期，107 年 5 月 11 日，第 28 至 29 頁。

64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69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宜於準備程序確認預定於科刑評議使用之量刑工具，並以適當方式使檢察官、辯護人知悉，且給予其操作使用與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270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宜事先使當事人、辯護人知悉預定提供之罪名、社會類型種類、檢索條件，且給予檢察官、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統），採用社會事實觀察法，以不同社會事實的犯罪動機為基礎進行搜尋，或採用本案量刑因子觀察法，以本案涉及的量刑因子為基礎進行搜尋，並讓檢辯就操作上開量刑工具的方式、結果及檢索的社會事實或量刑因子表示意見；又如，法官預定交錯運用量刑資訊系統（包括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及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搜尋結果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的內容，指出以何種量刑因子進行搜尋或參考何種量刑因子的定性，並讓檢辯就操作上開量刑工具的方式、結果及量刑因子的定性及影響程度表示意見。

此外，檢辯於審理中調查科刑證據及量刑辯論時，應建構出責任刑的論述，並著重於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與責任刑區間的關係，亦可自行使用量刑工具的搜尋結果或各項量刑工具交錯運用的操作結果，作為量刑辯論的素材，以豐富量刑評議的內容。評議時，國民法官與法官即可以檢辯所主張的量刑審酌事由為基礎，開展量刑評議的討論，但經過評議討論後，國民法官或法官認為有其他重要的量刑審酌事由時，縱然這些事由未經檢辯主張，仍可在量刑評議時提出，並以這些事由重新搜尋量刑資訊系統（包括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及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或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以提升量刑評議的精緻度，亦即，以評價型評議為主，解明型評議為輔，進行量刑評議的討論[65]。又量刑工具係用以促進量刑評議的討論，於依照科刑證據認定科刑事實後，使用量刑工具輔助建構量刑區間，故量刑工具的功能並非在於認定科刑事實，而在於適用量刑相關法律。因此，量刑工具的使用結果自毋庸經過合法調查，檢辯可自行提出量刑工具的使用結果作為科刑辯論的素材，法官評議時亦可自行使用量刑工具作為評議時的參考資料。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7 點、第 18 點規定，法院宜參考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如有顯著偏離，法院宜為說明。又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07 條則規定：「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就量刑問題的上訴審查，明確採用「裁量濫用原則」，就科刑事項之認定或裁

65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65 條規定：「（第 1 項）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說明後，宜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具體討論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科刑辯論中主張之重要量刑事實。（第 2 項）審判長或陪席法官基於審判中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為其他對科刑有重要影響之量刑事實，亦得提出討論之。」

量不當，其立法理由則以「科刑顯失公平」（例如共犯間量刑顯失均衡、量刑嚴重偏離類似案件之量刑情形，卻未具體說明理由）為例。則當法院量刑偏離量刑資訊系統（包括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及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或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查詢結果時，是否屬於科刑顯失公平或裁量不當的情形，得由上級審撤銷原審判決，即待釐清。考量量刑資訊系統（包括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及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或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有如前述的限制，未如日本的量刑檢索系統一般精確，尚無從形成穩定的量刑行情，且個案具體情節不同，上開系統難以涵蓋具體個案中的所有量刑因子，法院量刑係綜合考量所有科刑證據及量刑因子後所為，上開系統僅屬量刑的參考工具，並無拘束力，亦非量刑的唯一依據。從而，倘法院量刑偏離上開系統的查詢結果，除有相當理由認為上開系統的查詢結果已足以代表類似案件的量刑傾向，且該具體個案中的重要量刑因子均已包括在上開系統內，原則上尚難認定有科刑顯失公平或裁量不當的情形，上級審不得據此理由撤銷原審判決。

由於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受限於沒有足夠人力更新判決資料，司法院已建置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並開放給法官及檢辯使用。因 AI 自動標註的正確率整體為 85% 至 90%，並非百分之百正確，故無論事實型或評價型的模式，都仍有 10% 至 15% 的錯誤率，導致法官搜尋出來的量刑分布區間有所誤差，在評價型的模式，系統標註結果與法官對於量刑因子的歸類及定性也可能不同。因此，若要大幅降低錯誤率或達到沒有錯誤的程度，本文建議參考日本的量刑檢索系統，由法官自行輸入量刑因子[66]，由於法官對於自己承辦的案件最清楚，相較於第三人事後檢視判決並擷取相關的量刑因子，或 AI 自動標註相關的量刑因子，法官自行輸入的量刑因子正確性最高。司法院也已研發量刑因子輸入系統[67]，讓法官在製作判決時或宣判後一段期間可自行輸入本案的量刑因子，再將法官輸入量刑因子的判決資料彙整到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中，減少 AI 自動標註的判決數量，以提升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的正確性。惟就法官並未自行輸入量刑因子的案件，仍由 AI 自動標註量刑因子，由於部分判決的量刑理由並未明確敘述某社會事實歸類於刑法第 57 條哪一款量刑審酌事由，以及該量刑因子係對被告有利、對

66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83 條第 1 項規定：「為以適當方式記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量刑情形，法院於宣判後，得依司法院提供之系統或表單，填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判決之罪名、科刑結果與相關審酌因素。」

67 量刑因子輸入系統尚在建置中，待建置完成後即會開放給法官使用。

被告不利、中性，故 AI 自動標註的過程中，時有不易判斷量刑因子歸類及定性的問題。因此，本文建議法官在撰寫判決的量刑理由時，不宜以傳統整段式敘述量刑因子的表達方式，宜區分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對應的量刑因子做條列式說明，並清楚載明各該量刑因子的定性，以利於 AI 自動標註時能將相關量刑因子做正確歸類及定性。期待透過法官自行標註量刑因子，以及 AI 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精進搭配法官量刑理由的分類化，提高新一代量刑資訊系統的正確性，以提供實務界人士更完整而全面的量刑資訊，實現量刑公平性、妥適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的目的[68]。

68 司法院雖已從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的革新，然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仍有 10% 至 15% 的錯誤率；而法官自行輸入量刑因子係基於法官的自由意志，並無強制力，無法期待所有案件均可由法官自行輸入量刑因子而達到 100% 的正確率；又法官對於同一量刑因子的分類及定性，因個人生活經驗及價值判斷而有異，並無一致見解，故現行的量刑工具已無法提供全面性及代表性的量刑指引功能，國民法官的量刑評議也耗時費力。有鑑於此，司法院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以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制定量刑準則的方式，明定從重、從輕的量刑因子，並劃定量刑分布區間，量刑準則原則上具有拘束力，法官應依照量刑準則量刑，但適用量刑準則的結果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時，法官得於敘明理由後，偏離量刑準則而為量刑，如此不僅能兼顧量刑公平性及個案妥適性，更能節省法官與國民法官量刑評議的勞費，讓量刑有明確的標準可資依循，達到量刑透明性及可預測性的目的。

司法周刊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